|  |
| --- |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教職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退休或死亡人員姓名 | 服務機關及職稱 | 退休或死亡日期 | 退休或撫卹核定機關 | 核定日期文號 |
|  |  | 年 月 日 |  |  |
| 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 | 核 發 機 關 | 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 | 獎勵金金額 | 合計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情形  |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申 請 人 | 人 事 室 | 主計室 | 機 關 首 長 |
|  |  |  |  |

備註：

一、退休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1式3份，2份存原服務機關，1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三、機關首長、人事室、主計室3欄位，請蓋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或死亡）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五、公務人員服務獎章獎金標準如下：

特等服務獎章：獎勵金14400元。
一等服務獎章：獎勵金10800元。
二等服務獎章：獎勵金7200元。
三等服務獎章：獎勵金3600元。